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8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6/05

2006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訂立的3項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

第一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林文浩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楊孝華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REO 23/40/5/6 —— 關於3項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2/05-0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2)2269/05-06(02)號文件 ——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標明修訂的文本

立法會CB(2)2269/05-06(03)號文件 ——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標明修訂的文本

立法會CB(2)2269/05-06(04)號文件 ——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標明修訂的文本)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完成下述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 ——

(a)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第541B章的修訂規例)；及

(b)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541H章的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對上述兩項修訂規例表示支持。

4. 小組委員會審議《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541I章的修訂規例)。委員注意到當局建議將“頭飾”列為禁止在禁止拉票區展示或戴上的一種選舉廣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有否為“選舉廣告”訂定涵蓋範圍廣泛的定義；若有，解釋有否需要在規例中將頭飾及衣物等物件列為選舉廣告；及
- (b) 若否，考慮將“身體任何部分上的特殊標誌”列為禁止在禁止拉票區展示的一種選舉廣告。

5.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加入“充分及合理因由”，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擬議第34(3)條撤銷任何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的委任，以及根據擬議第65(4)條撤銷點票人員的委任的條件；
- (b) 鑒於主體條例已訂明“政治性團體”的定義，解釋有否需要在規例第1條中加入該用詞的定義；及
- (c) 澄清在第77(1)(g)條中，應否以“或”這個轉折連詞取代“及”這個連詞。

(會後補註：考慮到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的時間安排，主席指示應將3項規例的審議期延長至2006年7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主席會在2006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為此動議一項議案。)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0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7. 會議於上午10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0日

2006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訂立的3項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6年6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6	田北俊議員 譚耀宗議員	選舉主席	
000157 - 001647	主席 政府當局 田北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第541B章的修訂規例) 編製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的原因 政府當局表示—— (a) 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只有在選委會有需要選出候選人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情況下才會舉行(除了因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舉行外); 及 (b) 選委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只會在每5年舉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後編製	
001648 - 00180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541H章的修訂規例)	
001802 - 002439	主席 政府當局 田北俊議員	逐項審議第541B章的修訂規例及第541H章的修訂規例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40 - 003123	政府當局 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541I章的修訂規例)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管選票及選票結算表等文件,為期不少於自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起計6個月,然後將該等文件銷毀,但如法庭所作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003124 - 003914	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湯家驊議員 曾鈺成議員	逐項審議第541I章的修訂規例的條文 <u>第1條</u> 討論將“頭飾”列為禁止在禁止拉票區展示或戴上的一種選舉廣告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 (a)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有否為“選舉廣告”訂定涵蓋範圍廣泛的定義;若有,解釋有否需要在規例中將頭飾及衣物等物件列為選舉廣告;及 (b) 若否,考慮將“身體任何部分上的特殊標誌”列為禁止在禁止拉票區展示的一種選舉廣告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003915 - 005448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田北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u>擬議第34(3)條</u> 政府當局解釋在甚麼情況下,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撤銷任何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列明總選舉事務主任在甚麼情況下可撤銷任何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的委任的利弊。委員對此意見分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加入“充分及合理因由”，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撤銷任何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的委任的條件</p> <p>政府當局證實 ——</p> <p>(a) 若如此修訂擬議第34(3)條，便會考慮對其他相關法例作出類似修訂；</p> <p>(b) 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總選舉事務主任沒有撤銷任何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人員的委任；及</p> <p>(c) 擬議第34(3)條涵蓋助理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事務員</p>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005449 - 01052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u>擬議第40(14)(aa)</u></p> <p>委員討論擬議條文的效果</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第45(4)條，任何人違反第40(14)條，即屬犯罪；及</p> <p>(b) 根據擬議第45(7)條，該人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p>	
010528 - 010930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u>擬議第40(15)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這項擬議條文明文說明在投票日，任何人如獲准進入禁止拉票區內的建築物，而該建築物內並沒有投票站，便可在該建築物內進行拉票活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31 - 012046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u>第40(14)(d)(ii)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第541I章第1條，“政治性團體”具有《社團條例》(第151章)第2(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及</p> <p>(b)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2條，“政治性團體”指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p> <p>小組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有否需要同時在規例及主體條例中訂明“政治性團體”的定義</p>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012047 - 012311	政府當局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證實，擬議第45(7)及(8)條所訂的罰則，與在立法會選舉中犯同類罪行的罰則一致	
012312 - 013623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p><u>擬議第54(1A)及(1B)條</u></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條文讓選舉管理委員會靈活決定應如何將選票放進投票箱，例如選票應摺疊或不應摺疊，以及選票應否載於封套</p> <p>討論有否需要在規例的擬議第54(1B)條中詳列該4個選擇</p> <p>政府當局表示，實際上將選票放進投票箱的方式不會影響選票的有效性</p> <p>討論投票箱、選票及用來裝載選票的封套的設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24 - 013901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曾鈺成議員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加入“充分及合理因由”，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擬議第65(4)條撤銷點票人員的委任的條件 (b) 澄清在第77(1)(g)條中，應否以“或”這個轉折連詞取代“及”這個連詞	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
013902 - 014424	主席 秘書 湯家驊議員 李永達議員 曾鈺成議員	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會動議一項議案，將審議期延長至2006年7月12日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	
014425 - 01461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0日